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6月17日;
- 2.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7月2日;
- 3.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308.90万股;
-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2.97元/股;
- 5.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40人;

6.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公告登记工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通过在内部张榜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基本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6月17日

(二)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22.97元/股

(四)实际授予登记完成人数:240人

(五)授予数量:308.90万股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金额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万股)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40人)	308.9000	100.00%
合计	308.9000	10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解除限售条件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解除限售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以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后便具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派给激励对象本人。

3.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之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之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之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⑤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⑥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⑦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⑧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⑨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⑩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⑪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⑫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⑬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⑭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⑮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⑯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⑰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⑱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⑲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⑳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㉑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㉒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㉓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㉔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㉕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㉖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㉗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㉘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㉙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㉚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㉛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㉜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㉝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㉞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㉟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㉟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